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是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04	4,050
服務成本		(1,418)	(1,813)
毛利		86	2,237
其他收入		651	468
分銷成本		(1,554)	(823)
行政開支		(8,859)	(3,184)
融資成本		(10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76)	(1,302)
所得稅退回／(開支)	4	174	(195)
期內虧損		(9,602)	(1,4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	(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06	(8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9,396)	(2,33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01)	(1,013)
非控股權益		<u>(1,901)</u>	<u>(484)</u>
		<u>(9,602)</u>	<u>(1,49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02)	(2,610)
非控股權益		<u>(1,394)</u>	<u>277</u>
		<u>(9,396)</u>	<u>(2,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u>(0.57)</u>	<u>(0.07)</u>
— 攤薄(港仙)	5	<u>(0.57)</u>	<u>(0.0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公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公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公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貫徹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已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該準則產生之累計影響。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而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再者，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在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準則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就有關租賃確認所有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使用按各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有關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間差額指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生效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租賃部分各自之獨立價格，將合約內所述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非租賃成分屬於重大之情況下，評估有關非租賃部分之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之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計量時所依據金額相等於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並在緊接有關首次應用日期前按與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折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間較短者以直線法列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 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變動而 產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1,573)	-	(1,573)
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604)	1,604
融資成本	(100)	-	(100)
期內虧損	(9,602)	(9,533)	(69)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公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財務公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公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	-
服務		
—系統開發	1,302	492
—諮詢	-	3,485
—維修	202	73
—其他	-	-
	<u>1,504</u>	<u>4,050</u>

4. 所得稅開支／(退回)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原因是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撥備。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內	-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8
過往年度所得稅退回	(174)	-
	<u>(174)</u>	<u>195</u>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1,01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56,2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兌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9,935	-	(2,324)	(168,582)	(14,157)	(85,128)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	-	-	(1,013)	(484)	(1,49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597)	-	761	(83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597)	(1,013)	277	(2,3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9,935	-	(3,921)	(169,595)	(13,880)	(87,4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9,935	-	(4,587)	(189,718)	(16,680)	(111,050)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7,701)	(1,901)	(9,60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01)	-	507	20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01)	(7,701)	(1,394)	(9,3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9,935	-	(4,888)	(197,419)	(18,074)	(120,446)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50,000港元減少約6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9,776,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1,30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0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013,000港元。

行業概覽

中美貿易戰持續，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降至6.2%，是自一九九二年三月以來的新低。(資料來源：「中美貿易戰使中國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創新低」(China economy reports lowest GDP growth on record for second quarter as US trade war bites) — 南華早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報導)。

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因對經濟感到悲觀，籌畫預算及開支時更加謹慎。影響波及對線上／線下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之使費。此趨勢由二零一八年持續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中國人民銀行表示，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中國非銀行支付機構於公共信息技術網絡處理之支付交易額同比增加13.44%至人民幣58.00萬億元，而相關支付宗數則同比增加34.80%至約1,485.3億筆。中國的市場研究公司易觀表示，國內第三方移動支付交易額穩定增長以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交易額的季節性反彈，促成該等增長。

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縮減開支，影響了本公司報告期間之生意。

為應對此逆境，本公司已開拓並擴展其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由於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能協助企業在線上交易及支付過程防止個人資料洩露，故該業務亦契合本公司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公司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與一家中國銀行旗下的深圳分行簽訂協議，聯合推廣彼此之服務，即中信網安之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及該銀行的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中信網安自行開發的以手機SIM(「**用戶身份識別模組**」)卡為本之電子身份核驗系統e公民將應用於該銀行之金融服務。該系統可讓數字身份的持有人安全登入、以數碼方式簽署、以及在進行交易時能保護其個人資料。同月，中信網安與一家位於深圳之數位憑證認證機構達成合作協議，以將e公民SIM卡及數位憑證這兩種技術結合，並且應用於電子簽署等範疇。

同時，本公司的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亦正在中國企業及政府部門縮減開支的趨勢中努力把握機遇。該業務有意利用其專長為中國一家領先電信公司開發並提供一個能協助其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的平台及軟件。本公司正在就該項目與其磋商。

1. 開發並構建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為該系統及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為一家領先電信公司位於深圳之附屬公司完成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第五期建構工程之90%。該系統及平台令手機錢包用戶可進行電話賬單等移動支付以及兌換消費積分及禮品卡。廣州韻博亦已成功續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為該領先電信公司的深圳附屬公司開發統一支付平台及為該統一支付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廣州韻博擬複製此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將其售予該領先電信公司位於中國31個省份之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2. 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之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並安裝銷售點(「POS」)終端機

廣州韻博及其業務夥伴(一家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位於上海之附屬公司)已共同完成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之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以及於北京逾100間零售連鎖店安裝POS終端機。雙方亦租出該等POS終端機予該等零售連鎖店。於報告期間，廣州韻博及該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北京周邊地區。廣州韻博及該業務夥伴計劃於包括連鎖便利店在內的其他服務行業之營業網點安裝及出租POS終端機。

3. 為加油站的客戶預付卡支付結算系統開發軟件及新功能

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韻博」)與一家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合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石油公司的加油站的客戶預付卡支付結算及增值系統開發軟件及新功能。雙方亦合作為該等加油站開發並建設用以支付結算之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安裝POS終端機。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進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分別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的餘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所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足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為上述遞交標書附帶限額規定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前景

中美貿易衝突持續，令營商前景烏雲密布。預計開發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行業因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已拓展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同時繼續實施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的策略。於該生態系統中，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借助統一通信技術連接至公用事業公司之數字支付系統。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取得進展，分別與一家銀行及一家數位憑證認證機構簽訂協議，以推廣其自行開發的以手機SIM卡為本之電子身份核驗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公司中信網安與一家中國銀行旗下的深圳分行簽訂協議，聯合推廣彼此之服務，即中信網安之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及該銀行的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中信網安自行開發的以手機SIM卡為本之電子身份核驗系統e公民將應用於該銀行之金融服務。該系統可讓數字身份的持有人安全登入、以數碼方式簽署、以及在進行交易時能保護其個人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信網安與一家位於深圳之數位憑證認證機構達成合作協議，以將e公民SIM卡及數位憑證這兩種技術結合，並且應用於電子簽署等的範疇。

二零一八年五月，深圳韻博與一家領先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韻博將實施手機客戶端技術，該技術為於移動通訊設備上運行之應用程式，令商業機構可於一家領先電信公司之即時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通過移動通訊設備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深圳韻博亦將為該應用程式提供技術支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廣州韻博成功重續年度合約，為該領先電信公司位於深圳之該附屬公司開發統一支付平台，並為該統一支付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同時，由於企業及政府部門均因中國經濟放緩而正在削減預算，故本集團的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將會利用其專長幫助公營及私營機構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例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韻博正在與一家中國領先的電信公司磋商為其開發並提供能助其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的平台及軟件之事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着力發展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並且繼續與各行各業合作，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王曉琦先生持有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ii)何洋先生於本公司18,083,5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1.3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Happy 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